

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公司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1554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若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135-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e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